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